

=====

2018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成果展示館
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作品展示活動

=====

主辦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目錄

=====

「2018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 發明成果展示館」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作品展示活動參展須知-- 1

一、辦理宗旨-----	1
二、主辦單位-----	1
三、執行單位-----	1
四、展出日期及進出場時間-----	1
五、展出地點-----	1
六、參展費用-----	1
七、報名-----	1
八、篩選準則-----	2
九、報名參展相關注意事項-----	2

「2018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 發明成果展示館」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作品展示活動報名表---- 3

附件一、作品簡介-----	5
附件二、商品化實績-----	5

得獎作品與專利作品同一之聲明書----- 6

參選資料袋封面----- 7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8

「2018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 發明成果展示館」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作品展示活動

參展須知

一、辦理宗旨

為提供國人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獲獎之優秀作品展示平台，並促進發明之商業運用與商品化，特舉辦本活動。

二、主辦單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三、執行單位

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

四、展出日期及進出場時間

【進場】107 年 9 月 25 日 (星期二) 至 26 日 (星期三)

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

【展出】107 年 9 月 27 日 (星期四) 至 9 月 29 日 (星期六)

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出場】107 年 9 月 29 日 (星期六) 下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 30 分

五、展出地點

2018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發明成果展示館。

六、參展費用

免費參展

七、報名【相關資料請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官網www.tipo.gov.tw(首頁>>便民服務>>國家發明創作獎>>發明成果展示館)下載】

(一)時間、地點

1.時間：自 107 年 5 月 15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持送報名，收件至截止當日下午 5 時，逾時不予受理)。

2.地點：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地址：10658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

「2018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 發明成果展示館」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作品展示活動

(二)參展資格

105、106 年參加本局公告之著名國際發明展獲得金牌之作品。

(三)應備文件

- 1.參展作品應由發明人或創作人填具報名表，並檢附專利證書(本國或其他國家，尚未申請專利則免附)、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之獎狀(若得獎作品名稱與專利證書不同，須另出具聲明書)等影本各一式 2 份。
- 2.參展人檢送之文件及資料不合規定者，其名單及補正內容將由執行單位於 107 年 7 月 6 日前以電話及 E-MAIL 方式通知補件，報名參展者應於 107 年 7 月 13 日前 完成補正程序；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 3.上述報名資料，送件後不予退回。

八、篩選準則

本活動展出著名國際發明展獲金牌之作品 50 件，以擁有專利權，並具商品化實績者為優先。

符合前揭條件(即金牌、專利權、商品化實績)之報名參展作品：

- (一)超過 50 件時，以報名順序進行篩選。
- (二)不足 50 件時，其差額依序以專利權、商品化實績及報名順序進行篩選。
- (三)另將取候補參展作品 10 件，若有正取作品無法展出之情形，將於展出前一個月通知遞補參展。

九、報名參展相關注意事項

- (一)若報名作品有多位發明人、創作人，得僅由一位發明人、創作人代表進行報名相關作業，惟報名參展視同共同發明人、創作人同意參展，日後若有爭議，由參展人自行負責，與本局無涉。
- (二)篩選準則中之報名順序，以報名作品寄出時之郵戳日期為憑，郵戳日期相同以抽籤決定之。
- (三)參展人應配合執行單位提供相關展出所需資料。
- (四)活動期間，應派 1 位人員於會場注意展品安全性，並簡介展品之特性、價值等。
- (五)其他參展相關規定，詳見「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2018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 發明成果展示館」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作品展示活動

報名表

編號：----- (免填，由主辦單位編號)

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展名							
參展作品類別		☐ 發明專利 ☐ 新型專利 ☐ 設計專利 ☐ 尚未申請專利					
參展作品名稱 (同獲獎獎狀作品)							
☐ 無專利權，以下四列免填							
專利證書名稱							
專利證書號		發明 / 新型 / 設計第 號					
專利權人							
專利權期間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參 展 人	姓 名						
	通 訊 方 式	電話 (O) (H)					
		行動電話 (必填) (FAX)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必填)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參展人與主要聯絡人相同者，免填主要聯絡人資料						
主 要 聯 絡 人	姓 名						
	通 訊 方 式	電話 (O) (H)					
		行動電話 (必填) (FAX)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必填)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履行個資法第 8 條告知義務聲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委託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以下簡稱產科會)執行「2018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 發明成果展示館」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作品展示活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之規定，告知台端下列事項，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時詳閱：

- 一、本局及產科會取得台端的個人資料，目的在進行「2018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 發明成果展示館」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作品展示活動等作業，其蒐集、處理及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本次蒐集與使用台端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僅供聯絡之用，利用期間為 3 年、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本局及產科會。
- 二、就本局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局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惟屬本局依法執行職務所必須保留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三、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受理本件報名。

參展人應於報名截止 107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前備齊下列文件一式 2 份並裝訂整齊，親送(收件至下午 5 時)或掛號郵寄至「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完成報名程序(以郵戳為憑)。

請參展人再次確認下列資料及勾選是否齊備：

- ☐1.已填妥之報名表及報名附件一(作品簡介)、附件二(商品化實績)
- ☐2.專利證書影本(本國或其他國家)，尚未申請專利則免附
- ☐3.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之獎狀影本(若得獎作品名稱與專利證書不同，須另出具聲明書)
- ☐4.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參展人簽名：_____

※ 報名視同共同發明人、創作人同意參展，日後若有爭議，本局概不負責。

附件一、作品簡介

摘要說明

請簡述本項作品特色、創新性、市場性及實用性說明(600字內，若參展將作為相關文宣之用)。

(本頁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

附件二、商品化實績

摘要說明

請簡述參展作品之技轉、授權、交易等實績，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得獎作品與專利作品同一之聲明書

本人參加 _____ 國際發明展之得獎作品 _____ ,

係為本人之 _____ (發明、新型或設計) 專利第 _____ 號

之 _____ 作品。

聲明人：

簽章：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請注意塗改處務必簽章

參選資料袋封面

本封面請黏貼於參展資料外袋正面

參加著名國際發明展展名：_____

聯 絡 人：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收件地址：10658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149 號 11 樓

「2018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 - 發明成果展示館」
著名國際發明展得獎作品展示活動

工作小組 收

※本封套內請裝入參展資料：一式 2 份

外貿協會台北專業展參展一般規定

一、一般事項

(一)展品須符合展出主題：參展廠商所展示之作品，必須與本展主題有關，否則不得展出。如有矇混報名進場展出者，一經發現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所收費用概不退還，並禁止其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二)嚴禁展示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產品：為保護智慧財產權，本展覽嚴禁展示侵害他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等智慧財產權之產品。

參展廠商如明知其參展產品業經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而仍予以陳列時，一經發覺，本展除立即停止其全部產品之展出及沒收其所繳參展費用外，並得於其兩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參展廠商於參展期間若遭人檢舉展示之產品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且檢舉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本會將立即停止該項產品之展出：

- 1.經法院一審判決確屬智慧財產權受侵害者。
- 2.經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調解認定確屬著作權受侵害者。
- 3.將可能侵害專利權之標的物送請專業機構鑑定，取得鑑定報告，且事先或同時通知可能侵害之製造商、進口商或代理商，請求排除侵害者。未踐行前述排除侵害通知，但已事先採取權利救濟程序，或已盡合理可能之注意義務，或通知已屬客觀不能，或有具體事證足認應受通知人已知悉侵權爭議之情形，視為已踐行排除侵害通知之程序。

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三)嚴禁展示有違民法、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之產品。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參展廠商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四)展覽日期及地點之變更：本會保留變更展出日期及地點之權利，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而須變更展覽日期或地點，本會已收之費用概不退還，亦不負其他賠償責任。

(五)退展：參展訂金一經繳交，概不退還；攤位分配後退出參展者，其所繳交之參展費充作本展覽會經費支用，不予退還。

(六)攤位轉讓：參展廠商所租攤位，不得私自轉讓或非以報名時申請之公司名稱(包括贊助廠商名稱)參加展出。如有違反，本會除立即收回轉讓之攤位，停止非報名廠商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轉讓者及受讓者在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七)展出：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不得製造八十分貝以上之噪音，因示範、操作展品而產生煙霧、廢氣、灰塵、惡臭及刺激性氣體與揮發性有機化學溶劑汙染物等，須自備汙染處理設備，立即妥善處理，不得影響附近攤位及現場展出，否則本會得禁止現場示範操作或立即終止其展出。

(八)攝錄影：展出之作品如不願讓參觀者拍照或錄影；請自行加設「請勿拍照」或「請勿錄影」中英文標示牌，惟對持有本會所發記者證(PRESS)者，請儘量配合以利宣傳工作之進行。

(九)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請配合填寫「廠商意見調查表」交本會作為檢討改進之用。

二、展場裝潢及設施 請參閱「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大樓台北專業展裝潢作業一般規定」。
(http://www.twtc.com.tw/db/images_g1/m1.doc)

三、展覽場秩序

(一)展出期間展場開放時間：

展出首日可於 9 時入場，加強攤位之整理與美化，其餘展出日每天須於 9 時 10 分進場，各就攤位，俾能於 9 時 30 分準時開放，中午展覽照常開放。

(二)禁止販售非參展作品及提前撤攤：

1.展出期間除專利商品區之參展作品外，禁止在展場內零售作品，所有展品必須展至最後一日(107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不得提前收拾或撤離會場(展出期間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不得再將展品攜入或攜出展場，惟輕便隨身物品不在此限，需補充展品者，可於展出首日上午 9 時至上午 9 時 30 分；或其餘展出日每天上午 9 時 10 分至上午 9 時 30 分為之)，如有違反，本會除得強制停止繼續展出外，並禁止該廠商兩年內參加本項展覽。

2.展覽期間從事銷售展品，請務必開立統一發票或依相關稅法繳交稅款。

(三)展覽範圍：參展廠商之展示範圍僅限於各自攤位內，不得在攤位以外地區如公共設施、走道或牆柱上陳列商品或張貼任何宣傳物品或分發型錄、出版品、紀念品等宣傳資料。如有違反，本會得強制清除，不得異議。

(四)禁止項目：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本會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五)安全及保險：

- 1.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本會管理人員負責管制展場出入口，維持人員及展品進出展場公共秩序，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裝潢物料及工程設施均應自行派人照料，貴重展品請自行投保並聘僱警衛加強保全，如有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2.參展廠商自展品及裝潢品運至展場起，至展覽結束運離展場止，必須自行投保火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包括天然災害附加險，如颱風、地震、洪水、豪雨及其他天然災害等)；任何展品及裝潢品於上述期間在展出場地遺失或毀損，本會不負賠償責任。
- 3.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負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

(六)車輛進場管理：

- 1.為保障展覽館之結構及地板安全，進出展場車輛之車身總重在 15 公噸(以車身或行車執照載明者為準)以上者，應於入場兩週前向外貿協會展覽業務處展三組提出申請。
- 2.展品佈置及撤除期間小客車不得駛入，限貨車進場並應遵守規定路線行駛，且儘速離場，以免阻塞交通，妨害整體工作。每一參展廠商進場車輛以一輛為限，本會將於車輛進場時，於入口處登記進場時間、車號、貨主攤位名稱與號碼、負責人姓名，並預收車輛進場保證金新台幣貳仟元。逾兩小時出場者，每小時收取新台幣貳佰元之費用。

(七)憑證進出場：

參展廠商應於展品進場時(107 年 9 月 26 至 27 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7 時)向服務台領取識別證，展出期間必須佩戴進入展場。

(八)花籃之處理：為維護展場內外環境之整潔與安全，所有花圈、花籃禁止攜入場內，應放置在展館外緣牆邊。

(九)除本會外，任何人不得於公共區域散發傳單，從事推廣活動或置放私人物品。

(十)妨害展覽秩序之處罰：

展覽期間(含進出場)，參展廠商如因債務、個人恩怨或其他私人糾紛，導致他人至其攤位或展場內外鬧事或進行抗議，因而影響展覽之秩序或形象，而該參展廠商

又不能有效處理時，本會有權終止其展出，所繳費用概不退還；本會如因此牽連涉訟或受有其他損害，該參展廠商並須負一切賠償責任。

四、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以上規定，經本會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本會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並於兩年內禁止其參加本項展覽。

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隨時修訂之。